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文件

河测院〔2018〕10号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2018年1月11日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印发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试行）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是学校综合实力的反映。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有利于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教师转变教学观念，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精神，促进教育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院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试行）》。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包含三个监控要素，即监控目标、监控组织、监控方式，主要规范监控什么、由谁监控、怎样监控，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运行系统。

一、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的目标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的目标是保证和提高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借鉴国内其他高职院校经验，结合我院办学实际，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围绕质量控制过程，合理选择相应的指标体系，并协调各种保障要素，确保提高教学质量这一终极目标的实现。

随着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深入，学院积极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校企合作、产学结合，探索订单培养、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

力的教学模式，特别是实行顶岗实习与工作过程相结合的学习模式，对顶岗实习组织实施的过程管理就成为制约教学质量的突出环节，现行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机制面对许多新的课题，具体表现为：

一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主体需要增加合作企业及现场兼职指导教师等教学活动的直接参与者；二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范围需要扩展到校外教学活动的评价和全部教学过程的评价；三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标准需要吸收企业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等岗位技术技能描述；四是教学质量监控与适时调控的现代化教学管理平台需要建设。

因此，作为教育教学管理系统重要组成部分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必须适应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需要。

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的原则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的建立，是保障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一项全方位、全程性的质量管理系统工程，这一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涉及到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带有鲜明的导向性。因此，教学质量监控的各项指标体系确定必须遵循规范性、可操作性、全面性、奖惩结合等原则，克服随意性，力求该体系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内容

1. 人才培养目标监控。主要监控点为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与发展（方向）等。

2. 人才培养过程监控。人才培养过程的核心是工学结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主要监控点为课程建设、教学大纲制定与实施、

教材建设、师资配备、授课计划、教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质量、教学手段与方法改革、考核方式与试卷质量、教学规章制度的建设与执行等。

3.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是职业能力、必备知识、基本素质的养成。主要监控点为职业专门技术能力（基本技能）、职业关键能力（发展能力、应变能力）、创新能力、就业率及层次、毕业生工作状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社会对学院综合评价以及课程合格率、院内外各类竞赛状况等。

4.教学质量保障监控。

(1)教学资源监控。主要是师资队伍总量、结构、质量及其建设与发展状况；教室（含多媒体教室等）配置状况；院内实训机房、教学仪器设施配置及院外实训基地建设状况；校园网利用、图书资料建设状况；教学经费投入与使用状况等。

(2)管理队伍监测。主要监测管理机构健全、结构合理状况以及管理水平、工作效率等。

(3)制度建设监测。主要监测制度健全与科学合理性，特别是教学文件的齐备及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4)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主要监测改革创新意识、成果和实效。

四、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教学组织、指挥工作必须坚持学院的办学定位、贯彻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符合学院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要求。院长是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院领导负责教学组织、指挥工

作的具体领导；教学组织、指挥工作的具体事务主要由教务处负责，教务处和各系部按业务范围分工负责、具体实施。

院长作为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主持制定全院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方针、确定全院教育教学工作目标，检查考核全院教育教学工作质量，组织全院性教育教学工作重大问题的论证、决策，对有关职能处室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与考核评价。

主管教学院领导按照全院教育教学工作基本方针和工作目标，负责教学组织、指挥工作的具体领导；协助院长完成全院教学工作质量的检查考核和全院性教学工作重大问题的论证、决策，指导发展规划处，对教务处、各系部的教学工作实施检查、指导与考核评价。

学院实施院、系（部）、教研室三级监控体系。

1.学院相关部门实施一级监控

(1)学术委员会：行使教学指导的职能。主要监控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重大教学改革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专业建设与发展方向，指导教务处及各系部抓好教学基本软硬件建设。

(2)发展规划处：发展规划处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的职能部门，负有在监控体系内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等职能，同时也负责对监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发展规划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①制定学院各项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或规范，负责组织实施教学质量检查及各项教学评估工作，负责制定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计

划，并提交本学期的工作总结，负责对基层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估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②组织制定和建立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③制定学院教学工作评估方案及指标体系;

④根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3)教务处：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在监控体系内主要监控教学管理工作规程、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和师资等教学资源的配备利用情况，教务处应向各系部、处室反馈教学资源和教学质量状态信息，积极支持和配合发展规划处开展教学监控与评估工作。

教务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①制定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②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规划，并负责提出专项评估计划;

③拟定专业与实验室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重要课程教学大纲与课程体系改革方案以及教学、专业、课程、实验室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

④编制校历、教学执行计划、课程总表和公共基础课教学规程；负责教学运行中的检查、督导和教室调度工作，保持教学秩序稳定；指导系部专业课程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检查与督导工作。

⑤负责考试管理和考风考纪建设，协调安排全校考试，负责公

共基础课程、全国大学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的组织工作；组织协调各类学术讲座和学科竞赛活动。

⑥组织公共基础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等课程的教学内容、方法改革与研究和教学评估与竞赛活动；指导系部开展专业课程教学内容、方法改革与研究以及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和教学评估与竞赛活动。

⑦负责组织教学竞赛、示范教学等工作。

(4)人事处：人事处是学院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参与和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要与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系部等教学部门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行教师业务考核，引进优良师资方面发挥本部门特殊的功能和作用。

人事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①制定教师业务规范，负责教师业务综合考核与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②负责教师职称晋升时对其教学质量等级进行审查；

③负责引进教师的岗位资格审查；

④负责在教师教学质量等级认定过程中提供师德师风方面的信息；

⑤负责对评为不称职的教师的重新安排和通过各种途径进修提高。

(5)学生处：学生处是学院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和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要与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及系部等教学部门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学秩序、提高

教学质量、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等方面发挥本部门特殊的功能和作用。

学生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①参与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并向学院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有关情况;

②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管理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③了解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发展规划处及教务处及时通报情况;

④主要监控与素质教育、创新教育相关的教学活动，监控学生就业及毕业生工作适应状况以及用人单位和社会的综合评价等。

2.各系（部）实施二级监控

各系（部）是学院教育教学基层单位，既是实施人才培养的教育实体，又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的实体，其工作状态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在质量监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各系（部）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①根据学院下达的教学检查评估文件和工作布署作出本单位的检查评估计划，依据学院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标准，制定符合本系部专业等特点的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报送发展规划处备案），创造性地开展评教、评管、评学工作;

②依据学院制定的指标体系，负责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自评，以及优秀教学单位的申报;

③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自行完成教学质量等级的初步确定;

④负责组织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估;

⑤对本单位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目标;

⑥接受学院对本部门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各系（部）主要监控学院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在本系（部）的实施落实情况，重点监控本系各专业建设与发展、教学计划实施状况、教学文件的齐备、产学研结合、素质教育、教学资源配置等运行状况。

各系总支侧重于素质教育、创新教育、学生学习状态、毕业生工作状态等方面的监控。

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各系在教学监控和评估工作中要相互支持，通力合作。

3. 教研室实施三级监控

主要监控学院及系（部）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在本教研室的实施落实情况。重点是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分学期授课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教学手段与方法改革、教师教案及教学水平的改进与提高等。

五、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方式

1. 监控方式

(1)听课制。包括院领导听课，中层干部听课、教学职能部门领导听课，各系（部）主任、副主任和教研室主任等领导听课，以及教师同行相互听课。

(2)检查制。建立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定期公布教学检查结果。检查制度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①教学日常检查：由院、系两级教学管理人员实施教学日常检查工作，分别对全院和本系的教学工作进行常规检查并记录和小结。

②定期检查：即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③专项检查：即实施以素质教育、创新教育、工学结合为核心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含第二课堂活动项目）专项检查以及授课计划检查、教案检查、教研活动检查、试题命题与阅卷的检查等。

④随机抽查：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等部门组织对教师授课的教案、学生的作业、实训报告、实习报告（总结）、毕业论文（设计）等抽样检查。

(3)评教评学制。由学生、辅导员及班主任、教师、专家（含相关业务部门专家与兼职教师）、相关部门领导分别进行评教评学座谈会，从不同角度了解和认识教师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管理部门管理情况等，学风、院风状况及其与业务部门需求的差距情况。

(4)测评制。由各系部组织全院学生、教师同行、各系部主任根据《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定性和定量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然后以不同的权重进行综合。

(5)质量跟踪。由学生处及各系总支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根据毕业生就业及市场调查的结果，向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部门提供社会人才需求、培养规格、能力体系要求等教学需求信息，以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6)信息公开制。学院教学质量监控部门将监控信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2.监控和整改程序

(1)信息集中。所有与教学质量相关的信息，都要逐级汇集，一般信息汇集到发展规划处和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和教务处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分管教学院领导汇报。重要信息汇集到分管教学院领导，由分管领导负责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院长汇报。

(2)信息反馈。及时对集中上来的信息进行调研分析，并将确证的信息反馈到相关单位和部门。各部门能自行解决的由部门解决，单个部门难以解决的由发展规划处或院领导决策。基本原则是，监控体系的运行均赋予各部门（层次）自我调节功能，应具有自控能力；但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某些具有负面影响的问题或苗头必须及时反映，便于总体运行的调控。

(3)跟踪监控。分管教学院领导、发展规划处和教务处对所反馈的问题实施跟踪监控，直至问题得到合理解决。

六、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保障制度

主要由七个方面的教学质量监控制度构成。

1.教学检查制度

常规教学管理，每学期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次教学检查，期初主要检查教学文件和教辅材料的准备情况。期中主要检查教师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期末主要检查教师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期末考试督察。总体来说，教学检查覆盖教师教学的备课、课堂讲授、作业批改、实验实习、辅导答疑、考试、阅卷、试卷分析等教学全过程。

2. 教师准入制度

所有新教师进校必须符合学院教师准入条件。新进教师上课，应履行试讲报批手续，确定其是否具备任课能力。其程序是，由担任课程的系提出用人意见，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牵头会同人事处等有关部门审批。

3. 听课制度

听课制度要求从院级领导开始直至新进校门的教师，每学期必须按要求完成一定的听课工作。院级领导、系主任及行政部门中层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定期听课、督查教学过程，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老教师听课对新教师起到督导和传帮带的作用，新教师通过听课掌握教学的基本技巧，学会如何上好一堂课。

4. 教师考核制度

建立教师考核制度，通过学生评教、教师评教、企业评教及系考核组考核等方面，对每一位教师的教学、课程建设和科研教研工作做出合理的评价。

5. 信息反馈制度

建立一条学生、教师、督导教学评教体系，针对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跟进处理。

6.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制度

为了对教学及教学管理中的违纪查处有章可循，学院将分别对教学（管理）违规和教学（管理）事故作出相应的界定，同时作出相应的处理规定。

7. 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

由各系向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在社会的反响，向毕业生了解学院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社会适应性，根据反馈的信息及时调整培养方案和进行教学改革。

七、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内容建设

1. 工学结合的教学管理保障制度建设

随着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深入，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实践性教学比重大幅增加，实践教学呈现多地点、多时段、多样化特点。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制订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保证实践教学质量。要重点完善创新以下保障制度：

(1) 创建校企双方共管机制，成立由学院有关部门和企业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的“校企合作”机构，负责学生各项实习的全面管理，共同制定实习计划，落实实习任务、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安全管理等工作。

(2) 完善《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职责，提高校外实训基地使用效率。

(3) 完善《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完善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运行管理、考核鉴定管理等；明确校企共管的责任和义务。

(4) 完善《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建立符合高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要求、与教学工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兼职教师资源库，明确兼职教师工作职责，规范兼职教师各项活动，做好兼职教师的教学业务培训，提高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充分发挥兼职教师企业工作经验和优势，真正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

(5) 完善《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将企业与社会评价纳入评价体系，使教学质量评价更全面，更客观，更有现实意义。

(6) 在试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工学结合背景下的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2. 完善教学质量管理机构，强化队伍建设

学院同企业联合组建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机构，成立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工作委员会；组建有企业专家、管理干部、行业协会人员、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以及骨干教师参加的教学质量管理队伍，加强管理队伍成员质量管理能力的培训和提高，明确工作职责，对教育教学全过程实行“经纬”网络化管理，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

八、教学质量管理综合信息反馈系统建设

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手段，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成立教学质量监控机构，建立教学质量信息库，综合汇总反馈信息，为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提供依据，建成以学院为中心的集企业专家、专任和兼职教师、全院教职员工、广大学生和家长共同参与的教学质

量监控信息反馈系统，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平台建设，实施网上随机在线反馈、定期网上调查、现场听课检查，实现教学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全员化、开放性和时效性；建立评教数据库和教师教学业绩数据库，设专人管理，对教师教学业绩实行动态考核、数据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

九、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建设

切实突出教学工作以质量为核心的管理理念；按照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进展、新情况、新特色，与时俱进，坚持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分析评价制度，创建适应工学结合教学模式改革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确立评价主体，明确评价项目与对象，制订评价内涵与指标，建立健全学院、企业、社会、学生及学生家长等共同参与的全方位多角度的认证体系，形成“企业与学校相融合”和“定性与定量相统一”的动态教学综合评价体系，依据校企共同确定的人才培养规格标准、教学质量标准，立项建设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制订教学质量评价管理规程，形成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运行评价机制。

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具体建设 4 项指标体系，即：1 是教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2 是教学准备评价指标体系；3 是教学实施评价指标体系；4 是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每一项指标体系有不同的评价内涵；评价等级分成 A、B、C、D 共 4 等，即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十、教学质量改进及其检查

一般性教学质量改进工作，由各教学单位依据教学质量整改方案组织落实整改工作，每学期整改工作的检查评价不少于 2 次；

发展规划处和教务处每学期期末对全院教学质量整改工作的组织落实以及整改结果进行检查。

对于涉及需要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或完善教学质量检查、考核评估标准的反馈信息，由发展规划处和教务处共同拟定调整方案，提请学院院务会论证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本体系自发布之日起执行。